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15001459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應受送達人（被繼承人劉阿平、劉阿勳之全體合法繼承人，如後附清冊）之本所115年7月3日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函及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1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因旨揭應受送達人因住所、處所不明，或回執散失送達不明，致應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如後附清冊）應繼承之本市聯大段2478、2480、2481、2483、2488、2489地號等土地，屬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徵收計畫範圍內。
- 三、本案應送達之文書為「本所115年7月3日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函及附件（含本案第一、二次公聽會開會通知、紀錄、協議價購說明會開會通知、紀錄、相關簡報資料及陳述意見單）」，現由本所工務課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工務課（地址：36046 苗栗市

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領取。

- 四、為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及完備興辦事業計畫與徵收前協議價購之法令程序，如對本案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或協議價購有任何意見，請於115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市長余文忠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第1次、第2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說明會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簡報、陳述意見單等資料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地址		查得之合法繼承人之一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登記 簿謄本	查址後	姓名	地址	
1	苗栗縣	苗栗市	聯大		2478	12353.69	257.78	1/4	劉阿平	苗栗縣四湖鄉四湖村293號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新庄街102巷6號	劉淑慎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10鄰漢口街一段110號七樓之10	此地無此人
					2480	6440	325.53					劉錫祥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里10鄰學府路一段68巷3號五樓	此地無此人
					2481	829.01	88.70					劉昶宏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22鄰新庄街102巷8號	回執散失，送達未明
2	苗栗縣	苗栗市	聯大		2488	2963	192.46	1/4	劉阿勳	苗栗縣四湖鄉四湖村293號	苗栗市玉苗里博愛街14號	邱德維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9鄰和興路44巷14弄4號3樓	回執散失，送達未明
					2489	7940.07	404.69							
					2483	3303	637.73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

地址：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聯絡人：彭芷涵

電話：037-331910 分機141

傳真：037-325496

電子郵件：mlcgku0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茲檢送本案第一、二次公聽會紀錄、協議價購說明會紀錄、簡報資料及陳述意見單各1份，請查照，並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6月12日府地用字第1150125382號函轉內政部11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021599號函辦理。
- 二、查貴繼承人應繼承之苗栗市聯大段2478、2480、2481、2483、2488、2489、2512地號及南勢段120地號等土地，屬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徵收計畫範圍內。原登記所有權人劉阿平、劉阿勳、劉阿檀、劉家宏、林泉來、林送來、何義送、何義鼎、何禮賢、何義榮等人已歿，臺端為其合法繼承人之一，特此通知。
- 三、為保障臺端權益及完備興辦事業計畫與徵收前協議價購之法令程序，隨函檢附本案第一、二次公聽會紀錄、協議價購說明會紀錄及相關簡報資料。臺端如對本案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或協議價購有任何意見，請於115年7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隨附之陳述意見單寄回本所；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

述意見之權利。

正本：本案工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

副本：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工務課(均含附件)

市長余文忠



訂

線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需用土地徵收案 陳述意見單

姓名	(原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歿)	地址		
聯絡電話	(煩請所有權人填寫)			編號
所有土地 標示地號	苗栗市	段	地號(持分：)	
陳述意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郵遞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公所工務課 收 ☑承辦人：彭芷涵 電話：037-331910 轉 141 傳真：037-325496 電子郵件：mlcgku027@ems.miaoli.gov.tw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

公聽會紀錄、簡報資料及陳述意見單掃描下載



QR Code

協議價購紀錄掃描下載



QR Code

☒請掃描 QR CODE 或上苗栗市公所官網-公告專區-一般公告 下載閱覽

☒紙本請電洽本所承辦人索取

承辦人：彭芷涵 電話：037-331910 轉 141 傳真：037-325496

電子郵件：mlcgku027@ems.miaoli.gov.tw